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2910

2016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2914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	B2914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	B2914
4. 修訂第 3 條(適用範圍)	B2916
5. 取代第 4 及 5 條	B2918
4. 公司及船長關於值班的職責	B2918
5. 輪機長關於值班的職責	B2920
6. 廢除第 6 及 7 條	B2920
7. 加入第 7A 至 7D 條	B2920
7A. 公司的其他職責	B2920
7B.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	B2922
7C. 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	B2922
7D. 服務時間表及休息紀錄	B2922
8. 修訂第 8 條(人手配置及證書)	B2926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2912

條次	頁次
9. 廢除第 9 條(高級船員資格)	B2930
10. 取代第 10 條	B2930
10. 視察	B2930
11. 修訂第 11 條(視察發現有缺失時須採取的程序)	B2930
12. 修訂第 12 條(扣留權力)	B2932
13. 修訂第 13 條(罪行及罰則)	B2932
14. 廢除第 14 條(附表的修訂)	B2934
15. 廢除附表 1 至 4	B2934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T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——

- (a) 《資格證明規例》的定義；
- (b) 僱主的定義；
- (c) 危險貨物的定義；
- (d) 符合資格的高級船員的定義；
- (e) 海域航行的定義——廢除該等定義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公司(company)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公約》(Convention) 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休息時間 (hours of rest) 指任何在工作時間以外的期間，但不包括工作時間內的小休；

海船 (seagoing ship) 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船舶——

- (a) 內陸水域；
- (b) 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，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；
- (c)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；

《培訓規則》(STCW Code)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(適用範圍)

- (1) 第 3(1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所有屬香港船舶的海船；及”。

(2) 第 3(1)(b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海域航行船舶”

代以

“海船”。

(3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
(a)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；

(b) 漁船；

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或

(d) 構造簡單的木船。”。

5. 取代第 4 及 5 條

第 4 及 5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

代以

“4. 公司及船長關於值班的職責

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的值班安排，符合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——

- (a) 《公約》第 VIII/2 條第 2 款；及
- (b) 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II/2 節第 2 至 5 部分。

5. 輪機長關於值班的職責

船舶的輪機長，須確保該船舶的輪機值班安排，符合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II/2 節第 4-2 部分指明的規定。”。

6. 廢除第 6 及 7 條

第 6 及 7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。

7. 加入第 7A 至 7D 條

在第 8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7A. 公司的其他職責

- (1) 船舶的公司，須確保《公約》第 I/14 條第 1.3 至 1.6 款指明的規定，在該船舶上獲得遵從。
- (2) 船舶的公司，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服務的海員的指派，遵從《培訓規則》第 A-I/14 節指明的規定。

7B.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

- (1) 除第 (2) 款及第 7C 條另有規定外，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——
 - (a) 在任何 24 小時期間內，須有最少連續 10 小時的休息時間；及
 - (b) 在任何 7 日期間內，須有最少 77 小時的休息時間。
- (2) 在一段 24 小時期間內的休息時間，可按以下方式分為 2 段——
 - (a) 其中一段為時最少有 6 小時；及
 - (b) 一段休息期間與下一段之間，相隔不超過 14 小時。
- (3) 在船舶上進行緊急演習的方式，須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 - (a) 盡量少打斷休息期間；及
 - (b) 不會引致任何在船舶上的海員疲勞。

7C. 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

監督可按照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III/1 節，就第 7B(1) 及 (2) 條的休息時間規定，准許有例外情況。

7D. 服務時間表及休息紀錄

- (1) 船舶的船長須——
 - (a) 編製一份符合第 (2) 款的列表；及

- (b) 將該列表展示於有關船舶上一個顯眼位置，該位置須是該船舶上的海員可到達的。
- (2) 上述列表——
- (a) 須就在有關船舶上每名海員，載有——
- (i) 在海上服務及在港口服務的時間表；及
- (ii) 最低限度的休息時間；及
- (b) 須——
- (i) 採用有關船舶的船員的工作語言；及
- (ii) 如該工作語言並非英文——亦採用英文。
- (3) 船長可要求某海員在服務的時間表所示的休息時間內，為以下目的而工作——
- (a) 確保有關船舶、船上人士或船上貨物的即時安全；或
- (b) 向在海上遇險的任何其他船舶或人士，提供協助。
- (4) 如某海員曾經依據第(3)款工作，該海員須獲得補償休息期間。
- (5) 船長須——
- (a) 就該船舶上每名海員每天休息的時間，備存一份紀錄，該份紀錄須經以下人士批註——
- (i) 有關船長，或獲該船長授權的人；及

(ii) 該海員；及

(b) 向每名海員，提供一份關乎該海員的紀錄的複本。”。

8. 修訂第 8 條(人手配置及證書)

(1) 第 8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人手配置及”。

(2) 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高級船員根據本規例須持有的任何證書”

代以

“任何由第(5)款指明的任何附屬法例發出的證書(不論是否有簽註)，或獲視作等同於如此發出的證書，或第(9)款指明的任何文件”。

(3) 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(2)、(3) 及(4) 款。

(4) 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(5)款

代以

“(5) 現指明以下附屬法例——

(a) 《商船(海員)(高級船員資格證明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J)；

- (b) 《商船(海員)(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V);
 - (c) 《商船(海員)(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D);
 - (d) 《商船(海員)(安全、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)規例》;
 - (e) 《商船(海員)(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)規例》;
 - (f) 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)規例》; 及
 - (g) 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。”。
- (5) 第 8 條——
廢除第 (6)、(7) 及 (8) 款。
- (6) 在第 8 條的末處——
加入
“(9) 現就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，指明以下文件——
 - (a) 由該船舶註冊國家的適當主管當局，就實施《公約》而向該國國民發出的適任證書，或服務資歷證書；
 - (b) 獲該主管當局視作等同於上述證書的文件；及
 - (c) 《公約》第 I/10 條第 5 款提述的文件證明。”。

9. 廢除第 9 條(高級船員資格)

第 9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0. 取代第 10 條

第 1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0. 視察

獲授權人可視察船舶——

- (a) 以作出《公約》第 I/4 條第 1.1、1.2 及 1.3 款指明的核實或評估；或
- (b) 如有關船舶根據本規例獲豁免，或該船舶所屬的船舶級別，根據本規例獲豁免——以核實該豁免的條件獲得遵守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11 條(視察發現有缺失時須採取的程序)

(1) 第 11 條——

廢除(a)段

代以

“(a) 有《公約》第 I/4 條第 2 款描述的缺失；或”。

(2) 第 11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遵守；”

代以

“遵守，”。

(3) 第 11 條——

廢除(c)、(d)、(e) 及 (f) 段。

(4) 第 11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he shall”

代以

“the authorized person must”。

12. 修訂第 12 條(扣留權力)

第 12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為止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如——

(a) 獲授權人在根據第 10 條進行視察時，發現任何第 11(a) 條提述的缺失；而

(b) 在根據第 11 條就該缺失發出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，該缺失仍未獲糾正，

則該獲授權人可扣留有關船舶，直至該缺失已獲糾正至足以消除對人、財產或環境的危險”。

13. 修訂第 13 條(罪行及罰則)

(1) 第 13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僱主違反第 8(4)、(7) 或 (8)”

代以

“公司違反第 4 或 7A”。

(2) 第 1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、6、7 或 8(3)、(4) 或 (7)”。

(3) 在第 13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如第 7B(1) 或 (3) 或 7D(4) 條遭違反，有關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各屬犯罪，一經定罪——

(a) 該公司可處第 5 級罰款；

(b) 該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(3B)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7D(1) 或 (5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。

(3C) 被控犯第 (3A) 或 (3B) 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，以防止犯該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14. 廢除第 14 條(附表的修訂)

第 1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5. 廢除附表 1 至 4

附表 1、2、3 及 4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。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2936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資格證明及值班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T)，以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的規定，該等規定關乎值班、船舶的公司的若干其他責任、海員的休息時間、在船舶上保存證書及文件，以及視察船舶。